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京泰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京泰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京泰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北街9号，租赁一栋二层楼房，项目总占地1067m²，总建筑面积为1568m²，其中门诊用房904m²，住院部用房664m²。项目一层为综合门诊，由东向西办分别为门卫室、影像医学科、办公室、药房，检验科、污水处理设备间、门诊挂号、外科、皮肤科、卫生间、医疗垃圾存放处及消防通道，二层为住院部，由东向西分别为护士站、病房、设置病床位40张。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30.6万元。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为适应性改造、室内装修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期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安装有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基础开挖土壤及时覆盖洒水、抑尘、回填。加强对装修油漆的施工管理，应避免出现积累效应，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废油漆桶和染油漆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必须采用分类收集，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项目已有厕所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运营期

1、严格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的要求，对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即采用紫外线灯管照射消毒，使医院各病房、科室内空气经消毒净化后执行《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中“细菌菌落总数 $\leq 4\text{CFU}/(5\text{min}\cdot\text{直径}9\text{cm}\text{平皿})$ ”的空气净化卫生要求。污水处理池体拟采用全部地埋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1台制冷空调，使医疗废物在低温条件下暂存，防止异味的产生。

2、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AO生

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5.1.6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结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可能泄露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露/渗漏入地下。

3、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安装减震等，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要求。

4、医疗垃圾要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包装，暂存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地面进行必要的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者光显 1899542555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